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27號

原告 金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松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5,4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3,26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丁柔方